新湾街道2025-2026年度基层治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TCG-GK-2025-097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湾街道2025-2026年度基层治理第三方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5-097**

**项目名称：**新湾街道2025-2026年度基层治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4201000.00**

**最高限价（元）：4201000.00**

**采购需求：**新湾街道2025-2026年度基层治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主要内容：服务内容包括流动摊贩整治、数字城管案卷处理、交通巡查、查违控违拆违、空地巡查、治安巡逻、出租房巡查、非警务类事件处置等相关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5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D4sYWei3X+nWllmD2h/wtw==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新宏路3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198420

质疑联系人：周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1983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振宁路600号国丰大厦B座15F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亚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9137379

质疑联系人：张姝玲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82955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 ：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新湾街道2025-2026年度基层治理第三方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同意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C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评标室无网络，通讯工具不得带入评标室，无法通过无线热点等方式进行联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不收取。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名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64%计取。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匡老师，电话：0571-8780779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述**

为加强新湾街道辖区范围内秩序管控、流动摊贩整治、数字城管案卷处理、查违控违拆违、空地巡查、非警务类事件处置等相关工作。现进行公开招标、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承担本辖区基层治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日常管理：**

（1）协助开展问题巡查、处置等基层治理为主的服务内容。

（2）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3）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要求中标人对服务工作开展日常培训。

（4）所有服务明确服务要求与服务程序、服务质量标准，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

（5）中标人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自然灾害、突发疫情、临时任务等），并培训相关服务力量达到相关要求。

（6）日常服务细则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规定执行。

**2、具体要求：**

（1）服务区域

包括新湾街道整个区域，由于服务不到位造成财产与设施损失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服务内容

①服务力量的具体标准及要求，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

②依法维护采购人正常的工作和生产秩序，依法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③负责本项目内基层治理的各项工作包含但不限于：

生态环境监管督查及处置；渣土及垃圾偷倒监管巡查及处置；拆违控违工作；瓶装燃气管控；城市序化管理；交通宣传、简易事故处置等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工作。

制止无证流动摊贩设摊、沿街门店占道作业、出店经营；制止清理乱张贴，乱悬挂、乱堆放、乱搭建等行为；对乱晾晒及其他有碍市容观瞻的行为进行劝阻；对门店乱倒生活污水及乱堆装潢建筑垃圾加强管理；劝导管理服务区域内机动车停放入“位”，非机动车停放有序；制止管理服务区域内商铺出店设摊；

有序安排场内摊位，引导摊主规范经营，协助配合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产生的垃圾及无主杂物；制止无证流动摊贩内外设摊；对影响周边市容秩序的其他行为进行管理。

疏导路面交通、规范交通秩序，纠正交通违法行为；配合交警查处酒驾醉驾；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④其他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

（3）人员配置要求：

为了更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中标人应成立项目组，明确负责人1名，每天须确保不少于36名服务力量在街道辖区内开展服务。项目组服务力量中，至少2人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文秘、中文或相关专业，且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文字功底，具有良好的组织及沟通交流能力。服务力量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委派。服务力量经采购人确认后，无不可抗力条件，中标人不得中途更换，采购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服务力量素质要求：

①服务力量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遵守相关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

②服务力量要求男性170CM及以上，女性身高155CM及以上，年龄要求在20～40周岁（1985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③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无违法犯罪记录，有机动车驾驶执照为佳。具有从事基层治理相关工作经验、退伍军人优先。

④所聘用的服务力量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岗前需专门参加为期1个月左右的封闭式培训（培训不合格不得上岗），熟知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⑤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要求所有服务力量提供健康证明（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资格证》原件供采购人审核，并须经过杭州市公安局备案合格，如果中标人不能提供所有服务力量的有效《保安资格证》原件，或服务力量不能通过杭州市公安局备案，则采购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⑥所有服务力量必须专职为采购人服务，不得兼职。

⑦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后续工作发展实际，可对服务的数量、技术类能手、岗位及时间安排作进一步的调整，中标人不得拒绝。

**三、投标人应具备的服务质量条件**

1、提供服务后，除正常休假的，确保服务岗位不缺，如缺岗按实际缺岗人员数量扣除当月劳务费。

2、本次服务过程中，应当着新湾街道统一服装，佩带全国统一的服务标志。

3、在基层治理服务过程中，为履行本项工作职责，服务力量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在服务区域内进行巡逻、守护、安全检查、报警监控；

（2）在公共场所对人员及其所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维护公共秩序；

4、服务力量应当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5、服务力量不得有下列行为，如有发生由服务力量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2）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3）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4）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5）删改或者扩散基层治理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6）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基层治理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四、投标的其他要求**

（1）中标人拟派服务人员力量的名单须经采购人确认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签订手续、到岗手续、人员变更手续、及时向采购人安排到岗。

（2）中标人须组织服务人员力量进行到岗前的体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应规范作业。相关人员力量配证上岗；执勤服务期内不做与执勤工作无关的事；须遵守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规章制度，执行相应的工作要求。

（4）中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服务团队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10%；项目负责人或队长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力量调整要提前半个月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鉴于工作的特殊性，要求年服务人员力量变动率不得高于30%。

（5）服务人员力量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须给本次服务团队的每个人员建立一份档案，所有档案资料同时进行扫描电子存档，方便备查。完善档案资料送寄体系，为全体服务人员入、离职，特别是应届毕业生在校档案转递，打造一个便捷、安全、高效的寄递通道。

（6）中标人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办理本次服务团队人员的社保、医保工作，单位缴纳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须及时发放工资，不得拖欠、错发、漏发、重发等。

（8）本次服务团队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服务期间出现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由中标人依法申请认定工伤，采购人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所有损失和赔偿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服务期间，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人身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因中标人自身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9）中标人须做好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的配合和保障工作。

（10）中标人须配合做好自然灾害、突发疫情、临时任务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得当。

（11）在服务期内采购人遇到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加班提供延长服务，服从采购人安排；一般情形下，应确保第一梯队不少于10人次服务力量能半小时内赶赴现场，第二梯队不少于20人次服务力量能1小时内赶赴现场保障到位。

（12）接到责任区域投拆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和及时进行信息反馈。

（13）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中标人提供的基层治理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中标人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人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中标人需在扣除款项后的5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

**五、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结合采购要求，自主确定报价，**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投标时按总价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人员福利津贴、交通工具费用、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等）。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3、****▲服务人员综合费用按人均单价不得高于111138元/人/年（综合单价应包含服务人员管理费、社会保障费、体检、疗休养、工资奖金、加班费、高温补贴、伙食补贴、各类社会保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企业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为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实际发放给服务人员个人的人均工资、奖金、福利、补贴，以及应购买的各类社会保险等原则上应参照新湾街道现有编外人员标准，发放前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同时，人员及奖金考核按新湾街道****编外人员同等考核，工作时间参照新湾街道作息时间执行。其中服务人员的伙食补贴由中标人按照500元/人/月，每月定期打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由采购人统一保障服务人员的伙食。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制定服务人员的考核办法，以及加班费发放标准，具体标准参照采购人现有的编外人员管理办法。**

**▲人员四季服装及设备费，本次报价不竞争，暂按200000元/项计入。服务过程中，根据街道要求进行采购，价格参照新湾街道编外人员服装及设备统一采购的单价，按实结算。**

**中标后因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采购人需要削减服务的，中标人不得拒绝，最终根据实际使用的服务量按实结算费用，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根据浙江省与杭州市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投标人为服务人员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并承担企业承担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注：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4〕37 号），人员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市区最低月工资标准为2490元，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延长法定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和夜班津贴、高温低温津贴、伙食补贴(饭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等。

每名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障费用缴费基数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不得低于本地当年调整基数的下限，其中杭州市政府2024年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的最低缴费基数为4462元，单位缴费比例为养老保险14%、医疗（含生育）保险9.5%、失业保险0.5%、工伤保险 0.2%。公积金单位缴纳比例为12%，杭州市区缴存基数下限为2490元。以上标准若有新规定的，按最新的规定执行。

5、中标人须按相关规定给服务人员发放高温补贴、购买人身意外险等。

**六、合同执行约束**

采购人可以不定期组织检查根据考核要求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具体考核条例在中标后由双方进行商谈确定。

**七、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1%（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计息。

**九、付款方式**

自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合同款按每季度支付（在下季度的首月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用，合同款先从预付款中抵扣）。

**注：**

**1.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分值**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基层治理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 1  (客观) | 类似业绩 |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且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状态为有效，否则不予得分] | 3  (客观) | 认证体系 |
|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与服务团队队长兼任)：**  (1)具有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保安员证书、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缺一不得分]  (2)具有退伍军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及以上学历，每具备一项加1分，最高加3分。[证明材料：提供退伍证书、党支部证明(加盖党支部公章)、学历证书(或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社保附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5  (客观) | 拟派团队人员情况 |
|  | **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队长(不得与项目负责人兼任)：**  (1)具有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保安员证书、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缺一不得分]  (2)具有退伍军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及以上学历，每具备一项加1分，最高加3分。[证明材料：提供退伍证书、党支部证明(加盖党支部公章)、学历证书(或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社保附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5  (客观) |
|  | **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  (1)拟派服务人员年龄在40岁(含)以下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每人加0.2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学历证书(或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缺一不得分]  (2)拟派服务人员年龄在40岁(含)以下且为退伍军人的，每人加0.4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退伍证书、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缺一不得分]  (3)拟派服务人员年龄在40岁(含)以下且具有C1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的，每人加0.2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驾驶证、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缺一不得分]  注：社保附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6  (客观)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背景进行阐述分析，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评分。  内容分析细致全面、准确性高的，得5分；  内容分析基本到位、准确性较高的，得4分；  内容分析一般、准确性一般的，得3分；  内容分析存在欠缺或有待完善的，得2分。  内容分析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主观) | 项目背景分析 |
|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工作职责规划，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是否有同类基层治理服务经验的，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合理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较合理的，得4分；  内容一般的，得3分；  内容存在欠缺或有待完善的，得2分；  内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主观) | 工作职责规划 |
|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基层治理服务工作的总体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4分；  方案内容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有待完善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主观) | 实施总体方案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管理教育保障、人员供应保障、监督检查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内容一般的，得3分；  内容存在欠缺或有待完善的，得2分；  内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主观)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岗位人员职责、交接班制度、例会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合理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较合理的，得4分；  内容一般的，得3分；  内容存在欠缺或有待完善的，得2分；  内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主观) | 管理制度 |
|  | 针对本次基层治理服务工作服务监督考核办法，清晰简练地列出考核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管理标准情况。根据提供的考核内容进行评分。  考核内容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  考核内容较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分；  考核内容一般的，得3分；  考核内容存在欠缺或有待完善的，得2分；  考核内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主观) | 监督考核办法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稳定服务团队人员队伍解决方案（提升员工福利待遇方案和激励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4分；  方案内容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有待完善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主观) | 稳定服务团队人员队伍解决方案 |
|  | 提供防止人员意外情况或重大过失的预防方案、人员替补力量方案，根据方案的周密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预案内容周密、可行的，得5分；  预案内容较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分；  预案内容一般的，得3分；  预案内容存在欠缺或有待完善的，得2分。  预案内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主观) | 人员替补预防方案 |
|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基层治理工作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进行分析，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阐述分析细致、全面的，得5分；  阐述分析基本到位的，得4分；  阐述分析一般的，得3分；  阐述分析存在欠缺或有待完善的，得2分。  阐述分析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主观) | 重点、难点分析 |
|  |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人员培训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培训方案内容规范、合理的得5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合理的得4分；  培训方案内容一般得3分；  培训方案存在欠缺或有待完善的，得2分；  培训方案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主观) | 培训方案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进退场交接方案的完善情况，以及确保执法辅助服务平稳交接过渡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内容较合理的，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4分；  内容一般的，得3分；  内容存在欠缺或有待完善的，得2分；  内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主观) | 交接过渡方案 |
|  | 针对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突发疫情、临时任务等），应急人员配备及应急响应时间等情况的应对能力，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内容合理、解决措施全面的，得5分；  内容较合理的，得4分；  内容一般的，得3分；  内容存在欠缺或有待完善的，得2分；  内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主观) | 突发应急预案 |
|  |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紧急或临时性)任务在双休日以及法定节假日时，投标人承诺1小时内组织人员及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服务的，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3  (客观) | 服务承诺 |
|  | 投标人具有专业的快速报警响应能力和响应速度与时间，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响应方案科学、合理的，得4分；  响应方案较合理的，得3分；  响应方案一般的，得2分；  响应方案存在欠缺或有待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主观) | 响应能力及速度 |
|  |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利于本项目实施的。  建议内容科学、合理、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建议内容较合理的，部分可用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建议内容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主观) | 合理化建议 |
| 2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客观)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名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通过向乙方购买基层治理第三方服务，内容包括担负街道辖区内街面秩序管控、流动摊贩整治、数字城管案卷处理、查违控违拆违、空地巡查等相关工作，实现24小时运转、值班、备勤等。

**1、日常管理：**

（1）协助开展问题巡查、处置等基层治理为主的服务内容。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要求乙方对服务工作开展日常培训。

（4）所有服务明确服务要求与服务程序、服务质量标准，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5）乙方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自然灾害、突发疫情、临时任务等），并培训相关服务力量达到相关要求。

（6）日常服务细则必须按甲方要求规定执行。

**2、具体要求：**

（1）服务区域

包括新湾街道整个区域，由于服务不到位造成财产与设施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服务内容

①服务力量的具体标准及要求，必须按甲方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②依法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和生产秩序，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③负责本项目内基层治理的各项工作包含但不限于：

生态环境监管督查及处置；渣土及垃圾偷倒监管巡查及处置；拆违控违工作；瓶装燃气管控；城市序化管理；交通宣传、简易事故处置等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工作。

制止无证流动摊贩设摊、沿街门店占道作业、出店经营；制止清理乱张贴，乱悬挂、乱堆放、乱搭建等行为；对乱晾晒及其他有碍市容观瞻的行为进行劝阻；对门店乱倒生活污水及乱堆装潢建筑垃圾加强管理；劝导管理服务区域内机动车停放入“位”，非机动车停放有序；制止管理服务区域内商铺出店设摊；

有序安排场内摊位，引导摊主规范经营，协助配合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产生的垃圾及无主杂物；制止无证流动摊贩内外设摊；对影响周边市容秩序的其他行为进行管理。

疏导路面交通、规范交通秩序，纠正交通违法行为；配合交警查处酒驾醉驾；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④其他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

（3）人员配置要求：

为了更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乙方应成立项目组，明确负责人1名，每天须确保不少于36名服务力量在街道辖区内开展服务。项目组服务力量中，至少2人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文秘、中文或相关专业，且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文字功底，具有良好的组织及沟通交流能力。服务力量须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委派。服务力量经甲方确认后，无不可抗力条件，乙方不得中途更换，甲方要求更换的除外。

服务力量素质要求：

①服务力量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遵守相关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

②服务力量要求男性170CM及以上，女性身高155CM及以上，年龄要求在20～40周岁（1985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③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无违法犯罪记录，有机动车驾驶执照为佳。具有从事基层治理相关工作经验、退伍军人优先。

④所聘用的服务力量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岗前需专门参加为期1个月左右的封闭式培训（培训不合格不得上岗），熟知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⑤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要求所有服务力量提供健康证明（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资格证》原件供甲方审核，并须经过杭州市公安局备案合格，如果乙方不能提供所有服务力量的有效《保安资格证》原件，或服务力量不能通过杭州市公安局备案，则甲方有权废除乙方的中标资格。

⑥所有服务力量必须专职为甲方服务，不得兼职。

⑦中标后甲方有权根据后续工作发展实际，可对服务的数量、技术类能手、岗位及时间安排作进一步的调整，乙方不得拒绝。

**二、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履行方式：提供基层治理第三方服务。

3、履行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 。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大写）： 元整（￥ 元）人民币（其中，服务人员综合费用为￥ 元/人/年，大写（人民币）： 元；人员四季服装及设备费暂定为200000元）。

**2、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以保函形式收取）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3、付款方式：**

自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合同款按每季度支付（在下季度的首月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用，合同款先从预付款中抵扣）。

4、服务人员依法缴纳应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延长法定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和夜班津贴、高温低温津贴、伙食补贴(饭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及人身意外险均由乙方负责支付与缴纳。

**四、其他要求**

（1）乙方拟派服务人员力量的名单须经甲方确认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签订手续、到岗手续、人员变更手续、及时向甲方安排到岗。

（2）乙方须组织服务人员力量进行到岗前的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规范作业。相关人员力量配证上岗；执勤服务期内不做与执勤工作无关的事；须遵守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规章制度，执行相应的工作要求。

（4）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服务团队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10%；项目负责人或队长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他队员更换力量调整要提前半个月告知甲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鉴于工作的特殊性，要求年服务人员力量变动率不得高于30%。

（5）服务人员力量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甲方备案。乙方须给本次服务团队的每个人员建立一份档案，所有档案资料同时进行扫描电子存档，方便备查。完善档案资料送寄体系，为全体服务人员入、离职，特别是应届毕业生在校档案转递，打造一个便捷、安全、高效的寄递通道。

（6）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办理本次服务团队人员的社保、医保工作，单位缴纳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及时发放工资，不得拖欠、错发、漏发、重发等。

（8）本次服务团队人员在甲方工作服务期间出现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由乙方依法申请认定工伤，甲方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所有损失和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乙方须做好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的配合和保障工作。

（10）乙方须配合做好自然灾害、突发疫情、临时任务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得当。

（11）在服务期内甲方遇到突发事件时，乙方应无条件加班提供延长服务，服从甲方安排；一般情形下，应确保第一梯队不少于10人次服务力量能半小时内赶赴现场，第二梯队不少于20人次服务力量能1小时内赶赴现场保障到位。

（12）接到责任区域投拆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和及时进行信息反馈。

（13）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提供的基层治理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甲方可根据考核标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乙方需在扣除款项后的5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转让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 内容 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后仍未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附件。本协议附件包括：采购文件、采购补充文件（如有）、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及承诺（如有）、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特定条款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优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署并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服务人员综合费用按人均单价不得高于111138元/人/年（综合单价应包含服务人员管理费、社会保障费、体检、疗休养、工资奖金、加班费、高温补贴、伙食补贴、各类社会保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企业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为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实际发放给服务人员个人的人均工资、奖金、福利、补贴，以及应购买的各类社会保险等原则上应参照新湾街道现有编外人员标准，发放前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同时，人员及奖金考核按新湾街道编外人员同等考核，工作时间参照新湾街道作息时间执行。其中服务人员的伙食补贴由中标人按照500元/人/月，每月定期打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由采购人统一保障服务人员的伙食。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制定服务人员的考核办法，以及加班费发放标准，具体标准参照采购人现有的编外人员管理办法。  ▲人员四季服装及设备费，本次报价不竞争，暂按200000元/项计入。服务过程中，根据街道要求进行采购，价格参照新湾街道编外人员服装及设备统一采购的单价，按实结算。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注：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4〕37 号），人员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市区最低月工资标准为2490元，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延长法定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和夜班津贴、高温低温津贴、伙食补贴(饭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等。  每名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障费用缴费基数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不得低于本地当年调整基数的下限，其中杭州市政府2024年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的最低缴费基数为4462元，单位缴费比例为养老保险14%、医疗（含生育）保险9.5%、失业保险0.5%、工伤保险 0.2%。公积金单位缴纳比例为12%，杭州市区缴存基数下限为2490元。以上标准若有新规定的，按最新的规定执行。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表：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专业** | **工作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涉及评分项的其它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 **数量**  **（暂定）** | **单价** | **小计**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服务人员综合费用 |  | | 36人 | 元/人/年 | 元 | 一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 2 | 人员四季服装及设备费 |  | | 1项 | 元/项 | 元 | 一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的新湾街道2025-2026年度基层治理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湾街道2025-2026年度基层治理第三方服务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填写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的一种企业类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受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

**附件9：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 费莎  严培蓓 |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沈振华 | 13957168926 |
| **7** |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 李燕珍 | 13735710338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 王安东  方若愚 |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
| **11** |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徐伟刚 | 82921293，18258888258 |
| **12** | 浦发银行 | 林云鹏 | 18805812679 |